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朗特智能	股票代码	30091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兰美华	石美娜	
电话	0755-23501350-8301	0755-23501350-8301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	
电子信箱	zqb@longtech.cc	meina.shi@longtech.cc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44,021,689.27	806,465,479.57	-7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808,915.05	57,509,520.45	-89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3,798,429.29	50,738,830.95	-107.4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4,208,149.77	45,939,912.66	-69.0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40	-9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40	-90.0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42%	4.23%	-3.8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82,121,035.47	2,333,245,442.38	6.3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25,078,947.48	1,383,290,133.90	-4.2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52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欧阳正良	境外自然人	38.66%	55,918,868	41,939,151	不适用	0
泰安鹏城登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80%	12,726,277	0	不适用	0
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75%	8,321,940	0	不适用	0
泰安鹏城展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06%	4,427,968	0	不适用	0
苟兴荣	境内自然人	2.27%	3,286,737	0	不适用	0
闫艳龙	境内自然人	1.80%	2,599,186	0	不适用	0
闫小琴	境内自然人	1.51%	2,186,791	0	不适用	0
山西旭日东升物流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2%	1,330,578	0	不适用	0
旭日东升（山西）国际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5%	1,082,600	0	不适用	0
李九英	境内自然人	0.67%	962,1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欧阳正良为鹏城登高与鹏城展翅唯一普通合伙人；欧阳正良持有良特投资 85%股权，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李九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2,100 股，合计持有 962,1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